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江幼专学工〔2021〕14号

关于开展我校 2022 届毕业生 “求职创业补贴”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有关要求，根据《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的文件精神及江门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我市2022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2022届毕业生“求职创业补贴”申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- （一）我校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；
- （二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：城乡困难家庭（低保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脱贫人口家庭、特困职工家庭）成员，特困人员，残疾人（本人）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按3000元/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；主要用于补助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，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

压力。

三、发放原则

坚持部门协同、诚实守信、高效便捷的原则。

四、应提交材料

- （一）学籍证明（本人学生证相关页面复印件）；
- （二）户口本复印件（首页+户主页；首页+本人页）；
- （三）身份证复印件（户口本户主的身份证正反面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）；
- （四）困难情形证明（包括城乡低保证、脱贫人口家庭、特困职工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、残疾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等证明材料）；
- （五）银行卡复印件（银行卡正反面）。

五、应核验信息

脱贫人口信息（即原建档立卡，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）；城乡低保证认证效期。

六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学生提交申请。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班级评审小组提交申请，于11月10日前递交纸质版《广东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填写格式参照《广东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填写模板》（附件2），班级评审小组收集整理并初审。

（二）辅导员审核。各系部组织毕业班辅导员审核毕业生递交的纸质版“求职创业补贴”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。辅导员审核无误后，确认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初评名单，于11月12号前填写《广东省毕业生求职创业人员花名册》（附件3）。

(三) 学工部审核。根据广东省人社厅和江门市人社局的要求，学工部审核各系部上报的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初评名单，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公示7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相关名单和证明材料报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- 附件：1. 《广东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
2. 《广东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填写模板》
3. 《广东省毕业生求职创业人员花名册》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

2021年10月27日

